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安工业大学 的 动态信号采集与分析系统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功率模态激振器、小功率模态激振器、线性大功率放大器、线性小功率放大器、冲击力锤、拉压力传感器、单轴压电式加速度传感器、单轴压电式加速度传感器、三轴加速度传感器、振动控制器、教学模态分析软件、梁类振动测试工件、穹顶类振动测试工件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武汉优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9 人，营业收入为 930.82 万元（大写：玖佰叁拾万零捌仟贰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1,001.48 万元（大写：壹仟零壹万肆仟捌佰元），属于 小微企业；

2. 数据采集与处理系统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广州七喜电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8,113.56 万元（大写：壹拾肆亿捌仟壹佰壹拾叁万伍仟陆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20,760.88 万元（大写：贰亿零柒佰陆拾万零捌仟捌佰元），属于 小微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 武汉优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 2026年6月5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